#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亏损: -600 万元 —— -400 万元	盈利: 1,309.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 -0.0354元	盈利: 0.0773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在建项目均未交房,未形成销售收入,导致本期净利 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 2、报告期内,公司的可售存量房数量大幅下降,导致因存量房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 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水泥销售受青海地区气候影响,2013年4月-6月逐步进入正常销售期。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56号)、《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具体通知》(青国税函【2008】604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32号)的规定。经青



海省湟源县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截至2013年6月30日,青海湖水泥已收到水泥产品增值税退税款922,494.8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计入当期损益。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3日

